

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。

#### 三、关于公司出售房产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及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彭雪峰、陈磊、王承远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